

※請點選本頁各案超連結，即可閱讀本次會議紀錄內容

1. 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工作報告
3. **第一案：**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及「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4. **第二案：**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5. **第三案：**海洋資源學系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6. **第四案：**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5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7. **第五案：**擬修訂本校海洋科學院含各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8. **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之英文表單，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9. **臨時動議第二案：**有關網路大學系統之英文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行 AD5007 室】

主席：黃教務長心雅

記錄：韓慧琳

出席：王委員瓊玲、李委員思嫻、曾委員韋龍、江委員友中、黃委員永茂、
溫委員朝凱、唐委員俊華、林委員新沛、林委員全信、劉委員莉蓮、
李委員慶男、周委員珮儀、李委員佳倫。

請假：施副教務長慶麟、越委員建東。

列席：郭書成同學、林彤同學、高組長瑞生、黃組長敏嘉。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爾後各學院、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如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不包括修改科目名稱)，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事務研究所提報課程異動 1 門(如附件一)。

戊、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及「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6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文字修正為：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 二、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34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三、海洋資源學系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40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5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4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擬修訂本校海洋科學院含各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5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海洋科學系教育目標為：「養成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海洋自然科學專業**高階**人才。」

附帶決議：為利課務相關系統及表單之英文版修正作業，請海科院於二週內將英文版翻譯資料送到課務組。

己、臨時動議：

一、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之英文表單，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之英文表單，課務組目前正在翻譯中，預計學期中先行提供中英文對照資料予系所參考；有關學生學習成效線上填答系統之英文化作業，課務組將於完成翻譯後，請圖資處協助更新，預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

二、有關網路大學系統之英文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因網路大學為圖資處負責之業務，本案建議提請教務會議進行跨處室協調。

庚、散會：下午 12 時 56 分。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有關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等 4 個系所課程結構外審結果，
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中國文學系等 28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125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六、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共計 43 科，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及分班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院、系所)
決議：
(一)討論後通過 5 門課程：
服務學習(三)相關 5 門課程(第 1-5 案)依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調降限修人數為 30 人。
(二)投票後通過 2 門課程：
 1. 本次會議應到 15 人，實到 13 人(有效票)。該 2 門課程於系所主管說明後，經出席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
 2. 「書報討論(一)(二)」(第 6 案)：同意調降 13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分 2 班且調降每班限修人數為 25 人。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二）」(第 7 案)：同意調降 1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課程分班，依社會系說明分為 6 班。
執行情形：已於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異動學分數／上課時數)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 學期	異動說明
		中（英）文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1	海事所 碩士班	海洋資源財產制度 MARINE RESOURCE PROPERTY REGIME	選	2	講授	【3 學分/正課 3 小時】	105-1	異動 學分數/ 上課時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 一: 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及「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依據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分費計算方式及適用對象, 爰修正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 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 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 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作業規範第六條)
- (二) 本校現行規定系所至少每三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茲因系所反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較為頻繁, 且各系所課程結構已漸趨穩定, 爰修正為至少每五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規範第七條、訂定準則第六條)
- (三)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爰修正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70%為原則。(作業規範第九條)
- (四) 依據教育部 105.06.20 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爰修正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作業規範第十三條):
 - 1. 新增遠距教學定義及授課時數規範。
 - 2. 明訂遠距教學課程應公告於網路, 取消遠距教學課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3. 配合評鑑週期,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
 - 4. 增訂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 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

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5. 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台之發展趨勢，爰修正遠距教學課程不限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得利用其他學習管理系統平台為之，並規範該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二、本校各系所近期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期程平均約為 3.9 年（如附件二）。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一）。
- （二）本校各系所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資料統計表(附件二)。
- （三）「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 （四）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修正草案)(附件四)。
- （五）「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 （六）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附件六)。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文字修正為：「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四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五條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

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三十條授權，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時得準用之。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專科學校法修正增列第三十五條，就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辦法，衡酌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所授權內容具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增列專科學校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增列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有關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明定，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多元學習內涵，為使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更臻明確，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之。

<u>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		
第三條 <u>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u>	第四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之修正，將各校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u>	第五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爰修正有關學校應建置並利用特定教學系統進行電腦網路教學等規定，賦予實施之彈性。
第五條 <u>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u>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六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遠距課程亦為校內課程之一環，大學及專科學校應分別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爰第一項修正為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基於課程自主，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一般課程，均無需報本部備查，僅傳送至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或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以為資訊公開。基於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已行之多年，如欲了解各校開設遠距教

		學課程概況，亦可至上開課程資源網查閱，為行政簡化及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有關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現行第二項所定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爰現行第二項有關教學計畫中特定教學系統功能相關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另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法所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核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	第九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與第三項整併修正。明定大學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部申請審核，經本部核定後始得開班。所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指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另增列學生

<u>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u> <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	<u>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	修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者，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採計之例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進修學制學位班或學位學程之一環，現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有關招生名額及師資條件等，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在遠距教學課程部分，我國大專校院一百零三學年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校數已達九十五所、遠距教學課程數約一千五百門、修課學生十三萬二千四百人次。並有超過六成大專校院開設及全國有百分之十之學生修習遠距課程，遠距及數位學習已為教學及學習之重要模式。在學位班部分，為提供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促進終身學習，自九十五年開放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一百零三學年有九校十四班。自一百零四學年起並試辦招收境外學生。 (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由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其名額在學校總量內自行調整，惟考量數位學習係人才培育及教學方式之重要管道，符合時代發展趨勢，亦有助於在職人士以現代科技進修，為鼓勵學校結
---	--	--

		合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辦理數位學習在職碩士專班，以及增進高等教育輸出提升競爭力，爰賦予經本部核准得採外加名額辦理，保留一定之彈性。另為控管學習品質，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 四、配合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展趨勢，爰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在職專班領域類科之限制規定予以刪除。至其品質把關，仍透過本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核機制及後續之訪視監督之。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u>外國大學參考名冊</u>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u>國外學校</u>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事項日趨頻繁，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另所定「國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併予敘明。 三、另本部尚未建立專科學校參考名冊，惟可採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方式辦理。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定期評鑑係為維護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及成效，為強化學校自我提升之責任，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u>五年</u>。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評鑑規定由學校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評鑑報告製作及保存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每四年訪視一次，修正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本部基於行政監督責任，一百零三年以前，對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係每二年進行抽查訪視。茲因本部為通盤檢討及回應學校表達眾多之訪視或評鑑，造成學校過多負擔，爰除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外，整併其他訪視或評鑑項目為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並自一百零四年起實施，遠距教學即為其一項目。復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均有其評鑑辦理原則及規定程序，與之前遠距教學每二年抽訪或現行併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辦理，有所差異，為避免混淆，爰將現行所定「評鑑」修正為訪視。另考量訪視結果如不合格，宜予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依法給予必要之處分，而非逕予以限制或禁止開課，始較周延，爰予修正明定訪視結果有缺失者之處理方式。 三、所稱「相關法規之規定」，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

		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已納入本辦法規定，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空中大學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辦學，不適用本辦法，爰明定排除適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資料統計表

系所別	學制別	平均辦理年度
中文系	學士班	3.3
	碩士班	3.3
	博士班	3.3
	碩專班	3.0
外文系	學士班	3.3
	碩士班	3.3
	博士班	3.3
音樂系	學士班	2.5
	碩士班	2.5
哲學所	碩士班	3.5
劇藝系	學士班	3.3
	碩士班	3.3
生科系	學士班	3.3
	碩士班	3.3
	博士班	3.3
	碩專班	3.0
化學系	學士班	5.0
	碩士班	5.0
	博士班	5.0
物理系	學士班	3.8
	碩士班	3.8
	博士班	3.8
應數系	學士班	6.0
	碩士班	6.0
	博士班	6.0
生醫所	碩士班	3.5
	博士班	3.5
醫科所	碩士班	2.0
加速博學程	博士班	4.0

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資料統計表

系所別	學制別	平均辦理年度
電機系	學士班	3.0
	碩士班	3.0
	博士班	3.0
電機電力碩	碩士班	3.0
機電系	學士班	3.5
	碩士班	3.5
	博士班	3.5
環工所	碩士班	3.8
	博士班	3.8
	碩專班	3.8
資工系	學士班	2.8
	碩士班	2.8
	博士班	2.8
通訊所	碩士班	3.3
	博士班	3.3
電信碩程	碩士班	-
光電系	學士班	3.8
	碩士班	3.8
	博士班	3.8
材光系	學士班	3.5
	碩士班	4.0
	博士班	4.0
企管系	學士班	4.5
	碩士班_企企管碩	4.5
	碩士班_企醫管碩	4.5
	博士班	-
醫管學程	碩士班	4.0

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資料統計表

系所別	學制別	平均辦理年度
資管系	學士班	7.5
	碩士班	7.5
	博士班	7.5
	碩專班	7.5
財管系	學士班	3.5
	碩士班	3.0
	博士班	3.0
	碩專班	3.0
公事所	碩士班	3.0
	博士班	3.0
	碩專班	3.0
人管所	碩士班	4.5
	博士班	4.5
	碩專班	4.5
行銷傳播所	碩士班	3.8
	碩專班	3.8
人管英語碩程	碩士班	-
EMBA	碩專班	3.5
IBMBA	碩士班	6.0
CSEMBA	碩專班	5.0
海資系	學士班	4.0
	碩士班	4.0
	博士班	4.0
海工系	學士班	4.0
	碩士班	4.0
	博士班	4.0

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資料統計表

系所別	學制別	平均辦理年度
海事所	碩士班	7.0
海下科技所	碩士班	7.0
海科系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博士班	5.5
政治所	碩士班	3.8
	博士班	3.8
	碩專班	3.8
經濟所	碩士班	2.5
	碩專班	3.3
教育所	碩士班	3.0
	博士班	3.0
	碩專班	-
政經系	學士班	3.8
亞太所	碩士班	2.8
	碩專班	-
	博士班	2.8
社會系	學士班	5.5
	碩士班	6.0
亞太英語碩程	碩士班	-
EMPP	碩專班	4.3
平均		3.9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本校</u> 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六、研究生或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本校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依據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分費計算方式及適用對象。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系所應定期(至少每5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u>惟新成立系所第1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3年為原則</u> ，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系所應定期(至少每3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本校現行規定系所至少每三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茲因系所反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較為頻繁，且各系所課程結構已漸趨穩定，爰修正為至少每五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爰修正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70%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科目) 比重以 <u>不超過</u> 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業科目) 比重以 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u>1.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 <u>2.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u>3.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u> <u>4.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u>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並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2.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3.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新增遠距教學定義及授課時數規範。 2. (1)明訂遠距教學課程應公告於網路。 (2)配合教育部修正辦法名稱。 (3)取消遠距教學課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4)條次變更。 3. (1)有關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之規定移至前項，並將教學計畫中特定教學系統功能相關之規定予以刪除。 (2)條次變更。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u>五</u>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u>5.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u> <u>6.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u> <u>若為</u>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u>學習管理系統</u>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u>若為</u>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u>管理學習系統平台</u>，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4.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u>本校數位學習</u>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u>本校數位學習</u>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1)配合評鑑週期，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 (2)條次變更 5. (1)增訂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2)評鑑應製作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1)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台之發展趨勢，爰修正遠距教學課程不限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得利用其他學習管理系統平台為之，並規範該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2)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6.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

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1：1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4.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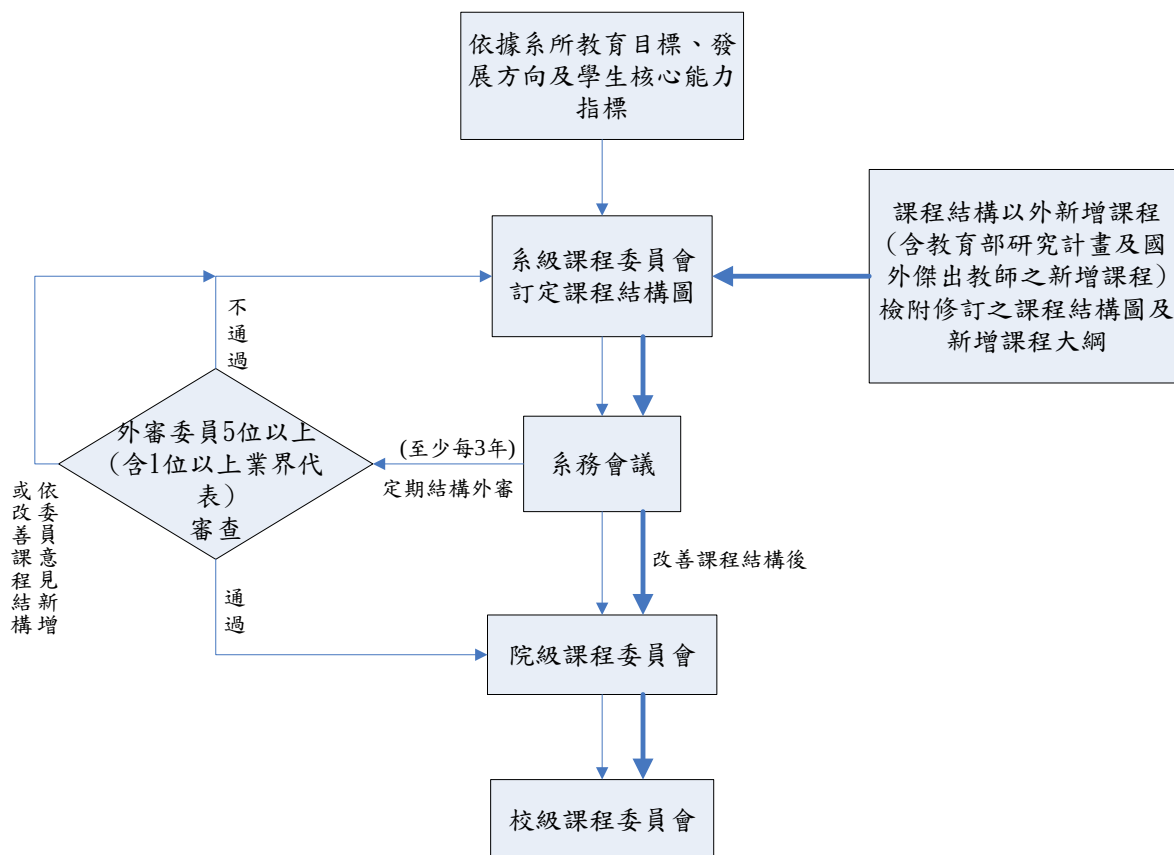
1. 本校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係指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或研究實習課程。教學實習課程提供教學助理修讀，培訓教學助理如何進行課程準備、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研究實習課程提供研究助理修讀，指導研究助理如何進行論文撰寫、實驗研究、研究調查與研究計畫學習等。

2. 本校教師開設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者，應於課程大綱或相關指導學生學習計畫中明定兼任助理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3. 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內涵應包括實際授課時數及教學實習活動。若開設 1 學分（含）以上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若開設零學分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訂。學生需於該課程安排之教學場域進行教學實習活動，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訂。
4. 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並得採取「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5. 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惟若開設零學分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十五、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六、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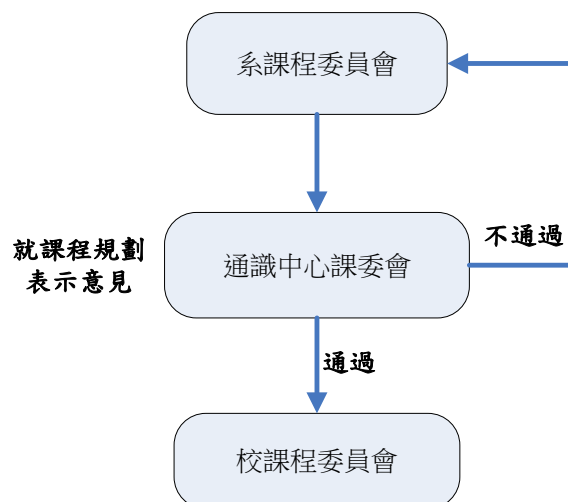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課程結構圖應定期(至少每5年)辦理外審， <u>惟新成立系所第1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3年為原則</u> ，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應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	六、課程結構圖應定期(至少每3年)辦理外審，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應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	本校現行規定系所至少每三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茲因系所反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較為頻繁，且各系所課程結構已漸趨穩定，爰修正為至少每五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草案）

101.11.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00.0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訂定之。
- 二、本校課程結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二點】
- 三、課程結構應規劃所屬學制培育學生能力之整體課程，並建置課程結構圖；課程結構圖應依學士班、碩博士班學制分別規劃為原則，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課程銜接、修課規範及制定程序，並得訂定外系（所）、外校（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學校）、雙主修、輔系、整合學程等修課建議，及規劃學生職涯進路。
- 四、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提系所（組）課程委員會及系所（組）務會議通過，經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

修訂課程結構圖應加附「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

課程結構之修課建議及備註等未涉及系所（組）課程實質內容修訂，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課程結構圖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外審作業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辦理】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應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因應措施，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七、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 二: 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5 月 23 日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建議革興事項及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教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請本處檢討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是否設置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 以落實「學用合一」之推動。

二、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 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 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 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 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 刪除第八條。

三、本案通過後, 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各院、系所請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各校課程委員會委員設置資料彙整(附件一)。

(二)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三)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三)。

決議: 通過, 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各校課程委員會委員設置資料彙整

學校	校級課程委員會規定	院(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校級課程委員會至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應有學生代表一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國立清華大學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	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加若干人為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	- 由教務長、通識教育課程委員召集人、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基礎科學教學小處總召集人及學生會推派學士班與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 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所有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參與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	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無
國立成功大學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 1 人、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	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國立中央大學	-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 - 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各二人列席。	無
國立中興大學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同校級
國立中正大學	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學士班 1 人、研究所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產業界代表 1 人組成之。	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學校	校級課程委員會規定	院(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	1.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2. 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或學生列席。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學生代表，並得依議題需求邀請單位外委員，單位外委員由所屬學院延聘之。

各校學生代表、校外代表設置情況簡表

學校	校級		院(中心)、系所級	
	學生代表	校外代表	學生代表	校外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	V	V	V	▲
國立清華大學	V	V	▲	▲
國立交通大學	V	▲	V	V
國立政治大學	V	V	-	-
國立成功大學	V	V	V	V
國立中央大學	V	▲	-	-
國立中興大學	V	▲	V	▲
國立中正大學	V	V	V	V
國立陽明大學	V	▲	V	▲
V：為應設置代表 ▲：為得設置代表 -：無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u>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u>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u>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u>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組成，並得由教務長遴聘具各領域課程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擔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5 月 23 日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建議革興事項及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教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為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以落實「學用合一」之推動，爰修正第三條。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有關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討論於第三條修正，故刪除第八條。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7.10.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 三、校課程委員會。
-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查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就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作成通過、修正或刪除之決議。
 - 三、審議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 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 四、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科學院

案由 三：海洋資源學系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如附件。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海資系	學	1	-	-	新增：海洋生物製藥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2	海資系	碩	1	-	-	新增： 分子標靶之天然物開發(英)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3	海資系	博	1	-	-	新增：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0</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本系提出大學部選修課「海洋生物製藥」課程加入課程地圖。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海資系大學部課程地圖，因應增加學生產學相關訓練之課程，翁靖如老師提出「海洋生物製藥」(3學分)，因應大學部海洋化學應用領域授課需要，加入課程地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5</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5 年08月0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5.9.26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

*為具有實驗/
實習課程
+1為實驗課必修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105學年度適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核心 - 系所專業課程

一年級專業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普通生物學*一、二 1上3+1, 1下3+1	基礎物理* 1上3+1	※普通化學*一、二 1上2+1, 1下2+1	微積分一、二 1上3, 1下3	海洋資源導論 1上2	生物技術概論 1下2	服務學習課程 1上1, 1下1, 2上1
---------------------------	----------------	---------------------------	--------------------	---------------	---------------	-------------------------

二三四年級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海洋化學* 2上2	※有機化學*一、二 2上3+1, 2下3+1	生物化學一*、二 2下3+1, 3上3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上2	專題討論一 4上2; 4下2
---------------	---------------------------	------------------------	------------------	-------------------

二三四年級專業核心領域選修課程

#專題研究為各領域皆開設之課程

海洋生物資源領域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魚類學*		分析化學*一、二		海洋化學生物學導論		※微生物學*		※海洋微生物學*		生理學	
2		2		2, 2		3		3		2		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海洋生態學*		天然物化學概論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技術	
3, 3		2		3		2		3		3		3	

生態學		藻類學*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海洋中藥概論		海洋生物製藥		蛋白質化學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遺傳學*	
2		2		2		2		3(New)		3		2		3	
淺海養殖		生物統計學*一、二		※海上實習		環境化學		海水分析		生藥學		※污染防治生物學		水產生物化學	
2		2, 2		1		3		2		3		3		2	
應用海洋資源學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生物能量學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生化儀器分析			
2		2				3		3		3		2			
海洋法		海洋政策概論		養殖工程學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天然藥物概論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專題研究一~四#			
3		3		3		2		2		2		1,1			

分三大領域、每領域至少選修二門

附註：

*為具有選修實驗/實習課程

海洋化學實驗	1學分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學分
魚類學實驗	1學分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實驗(一)	1學分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實驗(二)	1學分
海洋生態學實驗	1學分
藻類學實驗	1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1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	1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	1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一)	1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二)	1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學分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學分
遺傳學實驗	1學分

附註：

※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為落實學生安全保障，會提醒學生注意課程學習安全；另為增加學生安全保障，將提醒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時，宜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普通化學實驗(一)	1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二)	1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一)	1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二)	1學分
海洋化學實驗	1學分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學分
魚類學實驗	1學分
海上實習	1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學分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學分
遺傳學實驗	1學分
污染防治生物學	3學分

附註：

#專題研究為各領域皆開設之課程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一	1學分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二	1學分
生物海洋學專題研究(一)	1學分
生物海洋學專題研究(二)	1學分
生物海洋學專題研究(三)	1學分
生物海洋學專題研究(四)	1學分
海洋生態學專題研究(一)	1學分
海洋生態學專題研究(二)	1學分
海洋生態學專題研究(三)	1學分
海洋生態學專題研究(四)	1學分
海洋生物專題研究(一)	1學分
海洋生物專題研究(二)	1學分
海洋生物專題研究(三)	1學分
海洋生物專題研究(四)	1學分
海洋資源專題研究(一)	1學分
海洋資源專題研究(二)	1學分
海洋資源專題研究(三)	1學分
海洋資源專題研究(四)	1學分
海洋化學專題研究(一)	1學分
海洋化學專題研究(二)	1學分
海洋化學專題研究(三)	1學分
海洋化學專題研究(四)	1學分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一)	1學分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二)	1學分
海洋酵素結構與功能專題研究(一)(New)	1學分
海洋酵素結構與功能專題研究(二)(New)	1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u>0</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本系提出碩士班一年級「分子標靶之天然物開發」(英)(英文授課)，及博士班一年級的「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英文授課)加入課程地圖。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 海資系課程地圖，因應外籍生修課需求，翁靖如老師提出碩士班「分子標靶之天然物開發」(英)(英文授課，2學分)，林秀瑾老師提出博士班「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英文授課，3學分)，因應碩、博士班所需之英文授課需要，加入課程地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u> (平、降轉)、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5</u> 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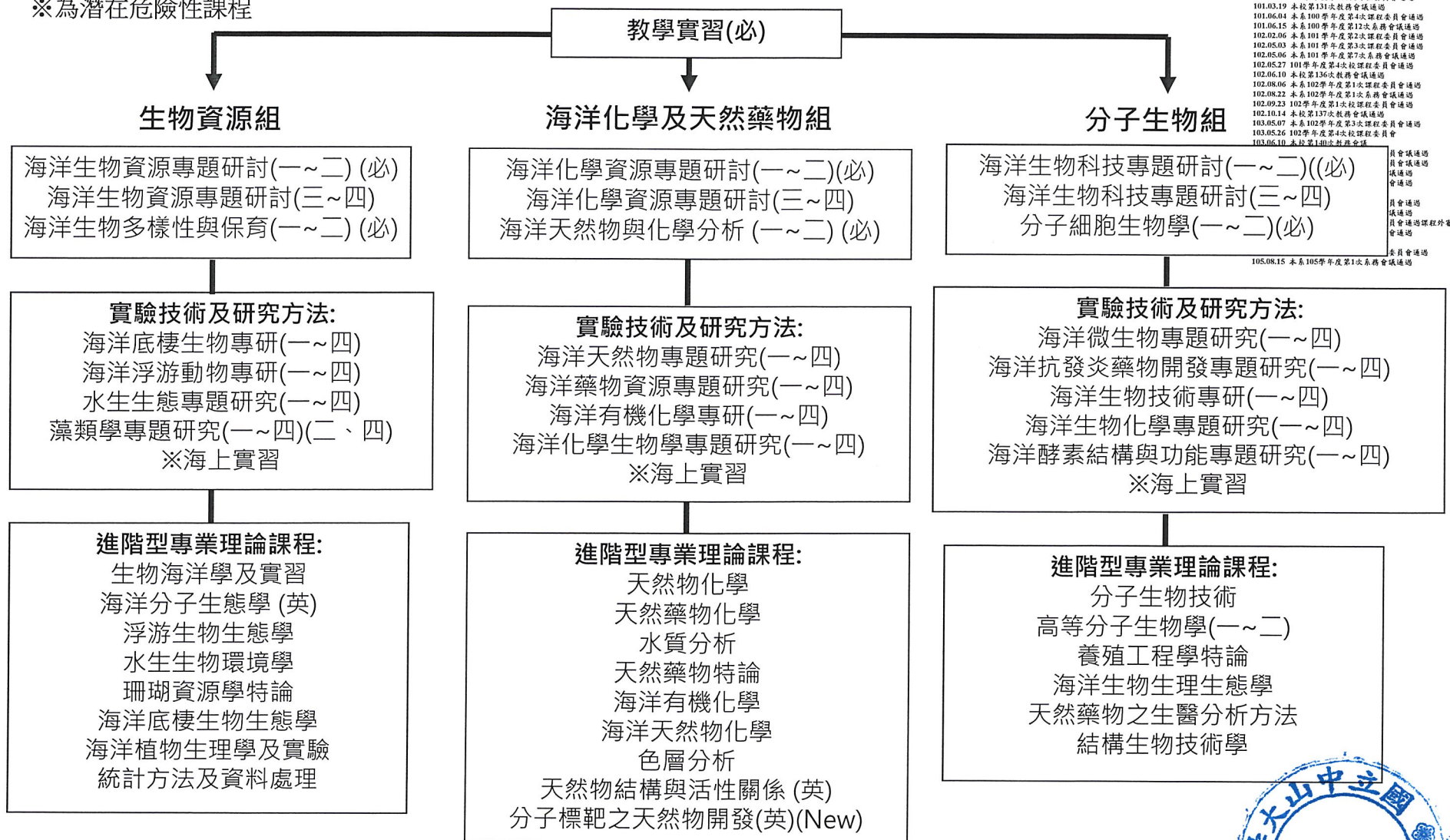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5 年08月0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5.9.26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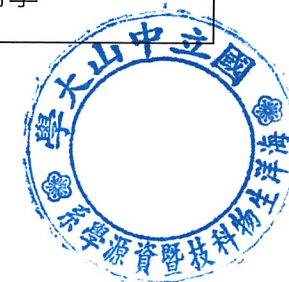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附註：

※為潛在危險性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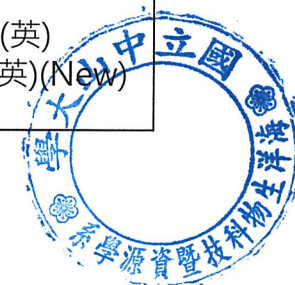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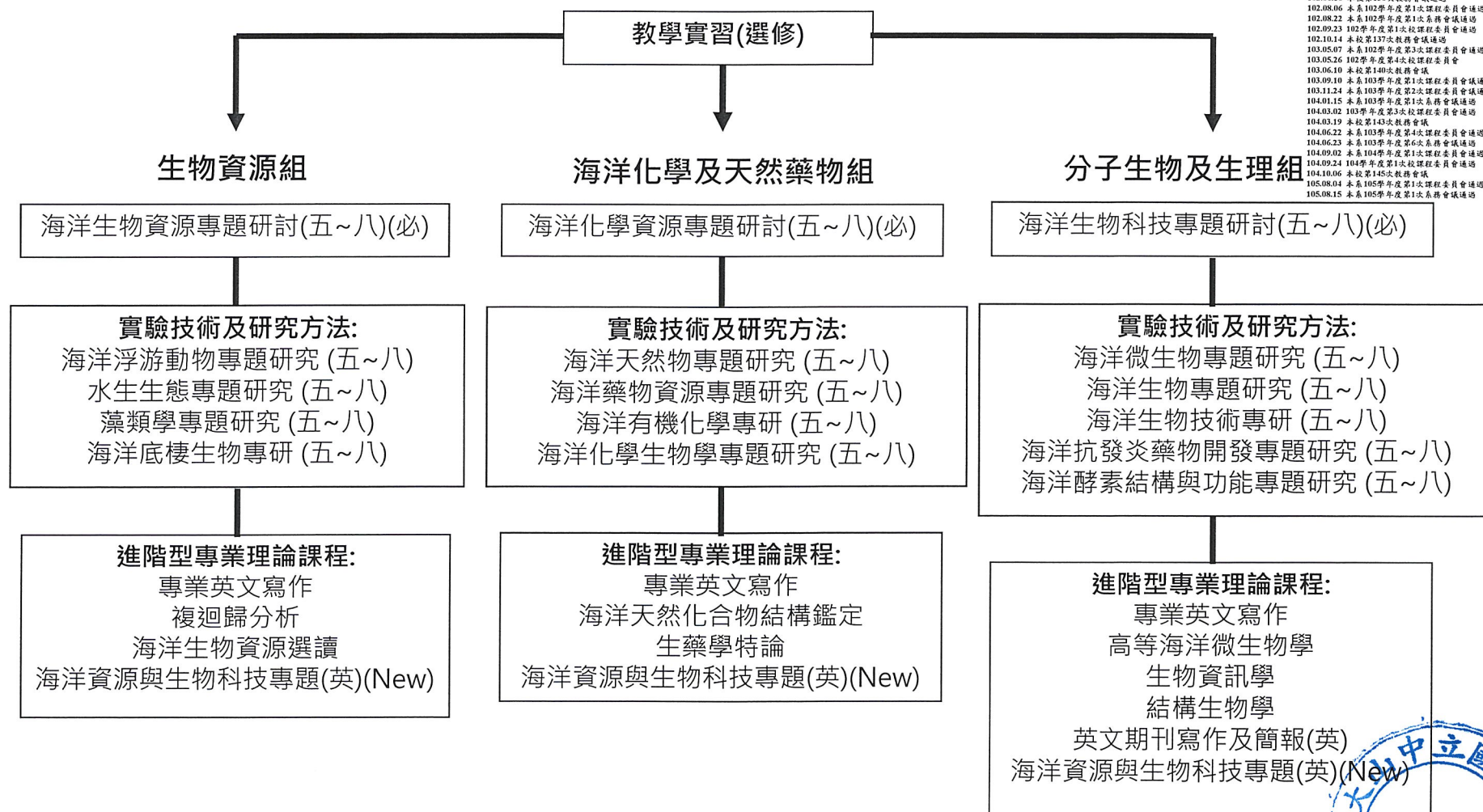


99.10.22 通過海育系課程外審委員會審定
99.11.08 本院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本校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本系99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本系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本系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本系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本系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本系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本系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本系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3 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6 本系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7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10 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6 本系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8.22 本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4 本校第13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26 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會審定
99.11.08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本校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本校99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9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本校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本校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3 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6 本校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7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10 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6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8.22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4 本校第13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26 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10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24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1.15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2 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3.19 本校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23 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02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外審
104.09.24 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06 本校第14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4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8.15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系所

案由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5 科，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規定，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及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等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 二、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未來各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 三、新增課程提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紀錄均已查核。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次課程結構圖新增課程清單(附件一)。
 - （二）課程結構圖內首次開設課程清單(附件二)。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備註
	本次結構圖 新增	結構內 (首次開設)	其他 (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海資系	3	1	--	4	學士班 1 門 研究所 2 門
通識教育	--	1	--	1	
總 計	3	2	--	5	

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新增)

序號	學制系別	必／ 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開設學期	頁碼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海資系	選	海洋生物製藥	MARINE BIOPHARMACEUTICALS	3	3	0	翁靖如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5-2	通過
2	海資碩	選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MOLECULAR TARGETS AND NATURAL PRODUCTS DEVELOPMENT	2	2	0	翁靖如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5-2	通過
3	海資博	選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3	3	0	林秀瑾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5-2	通過

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內首次開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開設學期	頁碼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海資碩	選	海洋分子生態學	MARINE MOLECULAR ECOLOGY	2	2	0	林秀瑾	《講授類》	結構內 (首次開設)	105-2	通過
開課單位：博雅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向度六	必	全球環境變遷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	2	0	陳鎮東	《講授類》	結構內 (首次開設)	105-1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5(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生物製藥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MARINE BIOPHARMACEUTICALS							
授課教師	姓名	翁靖如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海資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提供學生海洋生物製藥與產業相關主題的知識, 幫助學生未來在生技的工作準備。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本課程內容包含1.藥物開發過程 2.藥物製作過程 3.海洋生物製藥之歷史沿革與其未來發展 4.生長因子 5.干擾素 6.造血生長因子 7.治療之荷爾蒙 8.細胞激素 9.治療性酵素 10.核酸治療劑 11.抗體製備 12.疫苗與添加劑 13.微生物與海洋藥物。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1. Gary Walsh, 2013, <i>Biopharmaceuticals: Biochemistry and Biotechnology</i> , Wiley-Blackwell, England. 2. 自編講義教材。 3. 論文期刊與相關文獻。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 8月 4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5年 8月 15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 9月 8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5(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MOLECULAR TARGETS AND NATURAL PRODUCTS DEVELOPMENT							
授課教師	姓名	翁靖如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英文授課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想探討與分子標靶有關的資訊及天然物開發之主題, 以便提供給學生應用於海洋生技, 並希望學生可藉此瞭解近代生物科技的知識。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本課程內容將包含1.分子標靶與訊息路徑的應用 2.天然藥物於腫瘤新生血管的應用 3.設計治療標靶之分子標記的進行 4.藉由Bcl-2 family更換的癌細胞死亡 5.天然物與凋亡 6.化學療法與癌症的戰爭 7.細胞週期與天然物 8.腫瘤治療之標靶於凋亡路徑 9.促凋亡對抗癌天然藥物開發的策略 10.蛋白質p21 安定性:連結chaperones 到一個細胞周期核定點。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Daniel D. Karp, Gerald S. Falchook, 2014, <i>Handbook of Targeted Cancer Therapy</i> , Wolter Kluwer Health, United Kingdom. 2. 自編講義教材。 3. 期刊。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8月4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5年8月15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8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5(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SPECIAL TOPICS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林秀瑾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博			限修人數	50	備註	英文授課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藉由選讀在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主要領域的學術期刊論文，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相關領域的視野及國際觀。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的發展及應用 2. 探討海洋化學資源的發展及應用 3. 探討生物科技在海洋研究及產業上的發展及應用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林秀瑾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系所務會議通過 ✓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 8 月 4 日	105年 8 月 15 日	105年 9 月 8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5(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分子生態學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MARINE MOLECULAR EC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林秀瑾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英文授課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分子生物技術已成為各類生命科學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包含海洋生態學，本課程將介紹目前分子技術的主要類別及其在海洋生態學上的應用。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介紹常用分子生物技術的原理 2. DNA生命條碼 3. 族群遺傳學 4. 分子類緣地理學 5. 保育遺傳學 6. 漁業資源管理 7. 生態適應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相關期刊論文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林秀瑾	☒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8月4日	 105年8月15日	 105年9月8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中文)	全球環境變遷							
課程名稱 (英文)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授課教師	姓名	Chen-Tung Arthur Chen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Professor
課程資料	必/選修	必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 2 小時 實習/驗 0 小時
	開課單位	博雅向度六			限修人數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The global environments are being changed dramatically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human activities. Such changes include the global warming, sea level rise, ocean acidification, etc, adversely affecting the ecosystems, human health, economic growth, , political decisions, as well as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he nature resources. As the rising of international awareness, this course aims to give a general concept about th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to the students.						
	綱要	This course giv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its consequence. The subjects to be covered include global warming, acid rain, sea level rise, ocean acidification, eutrophication, coastal hypoxia, and deoxygenation in the oceans.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Lecturing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7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5年6月14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20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日期：105/06/06

主旨：擬請同意先行開設通識博雅向度六「全球環境變遷」全英文授課課程，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由海科系陳鎮東講座教授申請開設「全球環境變遷」乙門2學分全英文授課課程(申請書如附件)；本課程曾於90學年度開設為通識博雅課程。

二、本組考量本課程為全英文授課課程，符應本校推動課程國際化方向，雖本案申請開課日期較晚，未及提三級審查，擬仍請同意先行開課，後續再補提相關會議審查追認。

擬辦：奉核後，惠請課務組協助開課事宜，本組將依程序完成補提三級會議審查。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專案助理(高高屏) 石珮琦
105/06/07 08:40:24(承辦)：

2.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組長 張揚祺 105/06/08
13:51:34(核示)：

3.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林稚維 105/06/08 14:26:39(核示)：

4.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孟仙 105/06/09 16:04:14(核示)：

5.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韓慧琳 105/06/13 15:24:30(會辦)：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使得新增。



主旨：擬請同意先行開設通識博雅向度六「全球環境變遷」全英文授課課程，如說明，請..

二、經查「全球環境變遷」為舊制通識架構課程，故應提報課程新增案。105-1學期課程新增案，已於104-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三、考量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課程規劃及學生選課事宜，建請鈞長同意旨述課程於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但仍應依前述規定提105-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預計9/19召開)，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奉核後，請影本送至課務組憑辦。

6.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高瑞生 105/06/13 17:08:24(會辦)：

7.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105/06/14 16:13:39(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105/06/14 16:52:46(會辦)：

9.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105/06/15 16:24:44(核示)：

10.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教務長 劉孟奇(甲)] 105/06/16 10:16:54(決行)：

如擬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科學院

案由 五：擬修訂本校海洋科學院含各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海洋科學院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經海洋科學院 105 年 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系所學程參照本院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重新檢視所屬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爰提案修訂。
- 二、本案業經海洋科學院 105.06.02 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海洋科學院含各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海洋科學系教育目標為：「養成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海洋自然科學專業高階人才。」

附帶決議：為利課務相關系統及表單之英文版修正作業，請海科院於二週內將英文版翻譯資料送到課務組。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含各系所
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一)教育目標

單位	修訂後教育目標	現行教育目標
海科系 (碩、博士班)	<u>養成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海洋 自然科學專業高階人才。</u>	<u>1.培養海洋科學專業知能。</u> <u>2.培養學生國際經驗及溝通合作能力。</u> <u>3.培養邏輯思考能力。</u> <u>4.養成海洋科學研究教學及產業研發 高級人才。</u>
海科系 (學士班)	<u>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海洋 自然科學專業人才。</u>	<u>1.培養海洋科學基礎之專業能力。</u> <u>2.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基礎跨領域能 力。</u> <u>3.培養基礎邏輯思考能力。</u> <u>4.養成海洋科學研究教學及基礎產業 研發人力。</u>
海下所	培育海下科技之專業人才，使之具 備海下科技學術理論知能、海洋探 測作業實務、 <u>表達溝通能力、自我 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u>	培育海下科技之專業人才，使之具備海 下科技學術理論知能、海洋探測作業實 務、 <u>自我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表達溝 通能力、以及瞭解產學發展趨勢與國際 潮流。</u>
海生技博	<u>培養高階、跨領域之海洋生物科技 的研發人才。</u>	<u>(一)培養高階、跨領域的海洋生物科 技之整合人才。</u> <u>(二)培育海洋生物科技相關產業應用 研發人才。</u> <u>(三)提升海洋生物資源之開發與利 用，並重視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育， 使海洋資源永續。</u> <u>(四)強化國際觀，提昇海洋生物科技 之國際競爭力。</u>

(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單位	修訂後核心能力	現行核心能力
海科院	1.海洋專業能力與倫理認知。 2.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表達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專業能力。 2.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表達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u>4.專業倫理認知及社會關懷。</u> <u>5.具海洋思維的全球視野。</u>
海工系 (大學部)	1.具有科學、 <u>工程</u> 及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2.應用 <u>基本理論</u> 、程式語言及相關專業知識 <u>解決問題的能力</u> 。 3.具有主動積極的做事態度、溝通協調及表達的能力。 4.具有獨立思考與創新的能力。 5.具有國際視野及學術交流能力。	1.具有科學、 <u>數學</u> 、 <u>工程</u> 及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2. <u>具有觀察、分析研判海洋環境實務及現象的能力</u> 。 3. <u>具有操作相關實驗器材的知識，以及藉實驗瞭解物理現象的能力</u> 。 4.應用 <u>數學理論</u> 、 <u>物理觀念</u> 、 <u>程式語言</u> 及相關專業知識， <u>以觀察、推導及驗證所提出的論點或解釋其原理</u> 。 5. <u>具備跨領域整合海洋環境技術與海洋海岸規劃之能力</u> 。 6.具有主動積極的做事態度、溝通協調及表達的能力。 7.具有獨立思考與 <u>創意開發</u> 的能力。 8.具有國際視野及學術交流能力。 9. <u>具有尊重生命與環境之人文素養的能力</u> 。
海事所	1.海洋事務專業學理知能。 2.海洋事務實務 <u>運作知能</u> 。 3.自我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 4.表達溝通與 <u>協調能力</u> 。 5.瞭解產學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	1.海洋事務專業學理知能。 2.海洋事務 <u>產業實務</u> 。 3.自我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 4.表達溝通能力。 5.瞭解產學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
海生技博	1.具備專業領域之知識及應用的能力。 2. <u>專業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u> 。 3. <u>表達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u> 。 4. <u>具備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u> 。	1.具備專業領域之知識及應用的能力。 2. <u>執行實驗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u> 。 3. <u>具備撰寫專業報告之能力</u> 。 4. <u>具備國際視野並能全方位關注全球脈動</u> 。